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589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信安通达

申 请 人 成都信安通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一路9号3栋4层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诚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区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